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进展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5-015）。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增持金额为 4,790,700 元（不含佣金税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5-016）。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08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增持金额为 152,288,076.78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42,6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7,148,55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中交设计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5-0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增持金额为 4,790,700 元（不含佣金税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5-0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08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对应增持金额 152,288,076.78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交资本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仍在进行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判断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